

當事人：莫○瓊

(別名：莫○葉，已歿)

申請人：熊○華

莫○瓊於交付感化 3 年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莫○瓊於交付感化 3 年執行期滿後，於民國 50 年 10 月 4 日至 50 年 10 月 28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莫○瓊(即申請人熊○華之母)因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以 45 年 1 月 12 日(44)審特字第 102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其期間另以命令定之。執行日期自 44 年 10 月 4 日至 47 年 10 月 3 日止，並移送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復當事人於 47 年 10 月 4 日執行感化 3 年，惟 50 年 10 月 3 日感化執行期滿後，並未如期獲釋，直至 50 年 10 月 28 日始獲釋放。

二、 本件申請人係就當事人於感化 3 年期滿後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部分(即 50 年 10 月 4 日至 50 年 10 月 28 日)，認當事人之權益受損，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 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8 年度第 001093 號之當事人申請補償金案件卷宗數位檔案(下稱補償卷)。
- (二) 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當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函復當事人相關國家檔案影像。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當事人受保安司令部 45 年 1 月 12 日(44)審特字第 102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執行期間自 44 年 10 月 4 日至 47 年 10 月 3 日止)，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感化 3 年期間自 47 年 10 月 4 日至 50 年 10 月 3 日止)部分，業經補償基金會以 88 年度第 001093 號補償在案，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經促轉會 1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序號：3-0666)，合先敘明。
- (二)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

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 2、查上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同項第2款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三) 本件當事人於交付感化 3 年期滿後未依法釋放人身自由受拘束部分(即 50 年 10 月 4 日至 50 年 10 月 28 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依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感化教育期間為3年以下，經查，當事人受判處有期徒刑3年及交付感化3年之執行期間分別自44年10月4日至47年10月3日及47年10月4日至50年10月3日，迄於50年10月28日開釋等情事，有保安司令部45年1月12日

(44)審特字第 102 號判決、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執行書、當事人之案卡、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生訓字第 0789 號新生結訓證明書、補償卷等檔案可證。

- 2、因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3 條規定：「除前條罪犯外，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管教之。一、判處徒刑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者。二、受緩刑之宣告或受感化教育期滿者。」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罪犯於執行期滿或受緩刑之宣告時，應由執行或裁判機關，發給證明書，飭填具誓書，志願調查表，並辦理左列事項後，予以開釋。……二、取具殷實舖保二家，或有正當職業在該管區域設有戶籍，及永久居所二人以上之保證。」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保證人或交付管教人應擔保被保人釋放後不再為匪工作或參加非法團體反抗政府，並服從政府法令接受指定工作與管教。」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應將受管教人之生活言行等情形每月向所在地警察官署報告一次，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如發現受管教人不聽其管教，或有隱匿逃亡及其他不法情事時，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或警察官署處理。」本件依現有檔案資料，查無當事人於感化 3 年期滿後未立即釋放之原因及其獲釋之經過，亦無任何資料得佐證當事人有另案受調查而可依法限制其人身自由之理由及規定，惟參酌上開斯時有效之法令、運作實務以及當事人未依法釋放而受限制人身自由之日數，可推知當事人可能係於上開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因未能及時覓得符合上開辦法之具保人即未釋放，致其於 50 年 10 月 4 日至 50 年 10 月 28 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係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當事人人身自由，

顯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3、又本件當事人於感化期滿後人身自由持續受拘束，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司法不法情事，自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